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世科”或“公司”）于2016年2月22日收到公司股东深圳市达晨财富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达晨”）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深圳达晨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深圳市达晨财富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深圳达晨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公司6,948,810股，经公司2015年半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持有13,897,62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0.92%。

截至本公告日，深圳达晨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3,897,62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0.92%。上述股份于2016年2月17日解除限售。

3、股东过去十二个月内减持股份的情况：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即2015年2月17日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深圳达晨未发生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形。

二、承诺与履行情况

深圳达晨在公司上市招股说明书和上市公告书中做出如下承诺：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我公司所持有的博世科股份，自博世科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博世科回购。

2、关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在博世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博世科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持有股份的100%，减持价格为不低于届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如遇除权除息，上述减持底

价及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减持方式为通过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等合法方式进行。在减持前提前 3 个交易日通知博世科并予以公告。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持股及股份变动的规定以及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规范诚信履行义务，如违反本承诺进行减持的，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博世科。

截至目前，深圳达晨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三、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股东名称：深圳市达晨财富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减持原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

3、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4、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按照目前公司的总股本，预计所减持股份数量合计将不超过 8,000,000股（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应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6.29%。

5、减持期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即自2016年3月1日起至2016年9月1日止。

6、减持方式：大宗交易

四、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深圳达晨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在上述计划减持股份期间，深圳达晨承诺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6】1号）、《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其作出的相关承诺。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后续出台了关于大股东减持股份的其他规定，也将严格遵照规定执行。

3、深圳达晨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4、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深圳达晨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五、备查文件

深圳达晨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24日